**青海红十字医院公车定点维修项目参数**

一、服务车辆

甲方所属车辆维修服务项目：车辆大修、二保、小修以及平时车辆的日常检査保养等。（车辆统计表后附）

（1）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

（2）对甲方所有的车辆每月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并向甲方指出发现的故障隐患。甲方应将车辆自行开到乙方修理厂进行安全检查。

（3）根据“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及维修。如修理过程中要更改、增加维修项目及修理材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对新增项目进行维修。

（4）乙方所使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特殊情况，经送修人同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修复件，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修复件。

（5）建立甲方车辆的维修档案，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的档案信息。

（6）按规定收取维修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维修工时及材料明细表。

二、甲方义务

（1）及时送修车辆并进行完工验收。

（2）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

（3）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交纳维修费用。

三、双方权利

1、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遵守本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费用结算及结算方式

1、乙方以经甲方负责人审签的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及车辆维修结算单为结算依据，向甲方开据普通增值税发票。

2、甲方车辆在乙方的维修费用应以季度结算，即每季度第1个月内结清上季度的全部维修费用。

五、质量保证

1、维修质保期根据国家《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实施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万公里或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万公里或10日。

2、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及日期指标，以先到者为准。

3、机动车辆质保期，以车辆完工验收出厂之日起。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欺骗甲方，不属于甲方的车辆进行维修收取甲方维修费等损害甲方权益的事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2、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